附件：2

**湘潭市第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定**（应用类）**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奖励社会科学应用领域的突出成果，充分发挥社会科学“思想库”“智囊团”和在湘潭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资政服务作用，推动社会科学领域的应用研究，促进社会科学应用成果转化，根据《湖南省社会科学奖评选奖励办法》（湘社评〔2015〕4号）和《湘潭市进一步做好人才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潭办发[2014]4号）、《《湘潭市社会科学奖评选奖励办法》（潭社科评字〔2015〕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奖励名称、级别**

本次评定名称为“湘潭市第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本奖与市优秀社会科学专家奖和市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奖合称为“湘潭市社会科学奖”。

湘潭市社会科学应用研究成果转化评定是对我市已产生重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社会科学应用研究成果进行评估和奖励。本次评定工作由市评审办组织评定。

**二、指导思想**

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组织社会科学应用研究成果评奖，鼓励广大社科工作者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应用对策研究，为推动湘潭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三、评定的范围和条件**

（一）参评对象：凡享有公民权利、在湘潭工作的社会科学各专业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部门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工作者，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内所取得的社会科学应用研究成果。在2014年12月31日前，已获省级以上或获市委、市政府科技进步奖、科技论文奖等作品，亦不再参加本届评定。受湘潭市相关部门委托，研究湘潭问题的应用研究成果，作者不限于在湘潭工作的社会科学工作者，由委托单位负责申报。

凡属本次评定时限和条件范围内的成果，每人只能申报1项由个人独立完成的成果和1项集体成果。

（二）参评成果条件：

1、有被相关部门采用、推广，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社会科学应用研究成果。

2、成果形式一般为社科研究论文、调查报告和专著。非社会科学应用研究成果，如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总结、时事新闻、概览、统计资料等作品，不属本届评定范围。

3、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有正式课题立项、结题批文或者相关单位委托研究合同书的成果。

（三）反响及佐证材料要求具体如下：

1.成果应用实施的综合情况介绍；

2.成果产生以后被采纳的证明，必须是所采用部门或单位的正式文件或证明（领导批示、媒体报道等只能作为佐证材料）；

3.成果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需由相关部门出具有效证明；

4.成果应用产生社会效益的各种反响证明材料，由相应级别的部门出具有效证明；

（四）下列成果不予受理：

1.违反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违反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的；

2.成果存在法律上的权属争议的；

3.没有正式研究成果或者研究成果没有得到正式组织采纳实施的。

**四、奖励名额、等级**

评定项额及等级：一等奖不超过3项，二等奖不超过5项，三等奖不超过10项（共计不超过18项）。

**五、评定的等级标准**

（一）一等奖：对市委、市政府和省部级以上的重大决策产生过很大影响（如主要思想观点被决议、政策、规划、实施方案所采纳），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或市级以上重大项目提出重要创新或重大改进并带来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社会科学应用研究成果。

（二）二等奖：对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含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大型企业发展提出重要决策产生过很大影响，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或重大项目提供科学论证，提出较大创新或重大改进并带来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社会科学应用研究成果。

（三）三等奖：对全市相关单位、有关行业、系统、领域以及企业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管理提出较大创新或很大改进并带来良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社会科学应用研究成果。

**六、评定的程序和方式**

（一）申报时间及材料：

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须于11月28日前报送市评审办。

申报表格均可在湘潭人文社科网[www](http://www.hnskl.com/).xtskl.cn直接下载。《材料一览表》一式四份、《申报表》、申报成果及佐证材料一式三份。所有资料放入资料袋，并用《材料一览表》帖于封面。

 以上提交材料需电子文本：①论文或调研报告（全文）、②所填表格。

（二）申报程序：

1、凡符合申报条件而自愿申报者，须按要求填写申报表、提供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及有关附件，向所在高校社科联（社科处、科研处）、市级各学会及市直相关单位申报。

2、各高校、学会及市直相关单位受理申报后，对申报人申报资格进行审查、签字和盖章，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报送市评审办，然后由市评审办进行审核，并分类、编号、造册，统一组织评定；

3、申报材料一经受理，不论是否获奖，均不得要求退出，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三）评定程序

1、审查。市社科评审办对所有报送的成果进行资格复审，确认其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后，逐一将参评成果同时分送专家评审组员进行审阅。

2、初评。各专家评审组成员在认真审读申报成果的基础上，依据本方案确定的评审标准，对参评成果提出个人初审等次意见。

3、中评。由专家评审组长主持召集评审小组中评工作会议，在充分交换意见和评议的基础上，形成专家评审小组推荐意见，汇统后上报评审委员会。

4、终评。召开市评审委会议，对专家评审组推荐意见进行充分审议，决定获奖项目和等次。

5、公示。将终评结果于湘潭人文社科网向社会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对获奖成果著作权人或著作权归属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有无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行为，有无违反本方案行为的意见。异议期为一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由市社科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应的专家评审组商议提出处理意见，报湘潭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裁决。

6.表彰。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成果进行奖励。

**七、组织领导**

（一）由市评审办组织评定，评委从“市优秀社科专家库”中筛选、 实际相关工作部门负责人抽取等方式组成。

（二）办公地点设在社科联（市委办公楼三楼），电话：58583112、58583127。

（三）本评定工作方案由市评审办负责解释。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1、市第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定（应用类）申报表

2、申报人及申报成果材料一览表

二0一五年十一月五日